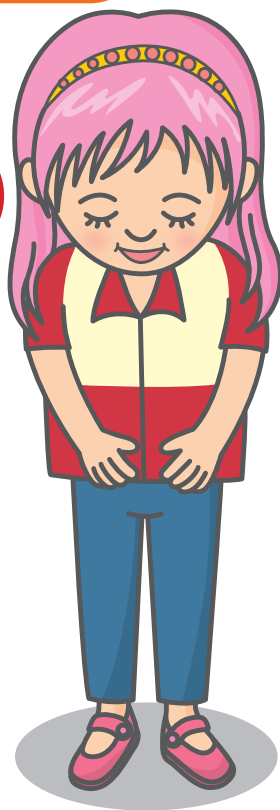


拒售菸品



一本通

對不起！依法我們不能賣菸給您！



我未滿18歲，我不吸菸！





Index

拒售菸品有三招.....	P1
超商店員的考驗.....	P2
考驗1：忘記帶證件.....	P4
考驗2：假裝替他人購買菸品.....	P6
考驗3：假裝大人.....	P8
考驗4：用態度威脅.....	P10
一根菸 害全身.....	P13
向菸SAY NO小法寶.....	P15

拒售菸品有三招：停看聽就對啦！

第一招



停止銷售菸品給未滿18歲的青少年

話術：同學，依法我們不能賣菸給您！

第二招



仔細觀察顧客是否滿18歲
如有懷疑，先查明身分證明文件

話術：不好意思，請出示證件讓我確認您的年齡！

第三招



委婉告知相關法令規定、
並請顧客耐心聆聽

話術：對不起，依據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我們販賣菸品給青少年是違法的，所以不能賣菸給您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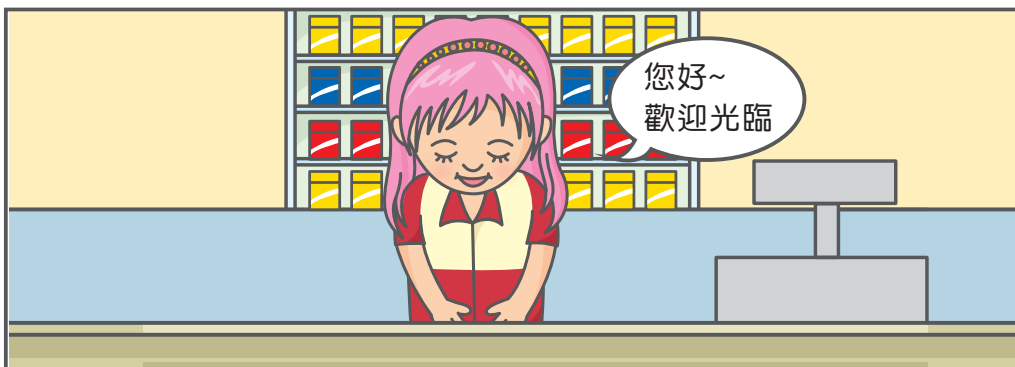
拒售菸品給未滿18歲青少年，是對的！

供應菸品給未滿18歲青少年，依法可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讓我們看看〈超商店員的考驗〉漫畫單元，故事中的小千千，是怎樣運用停看聽三招，有技巧的拒絕青少年購買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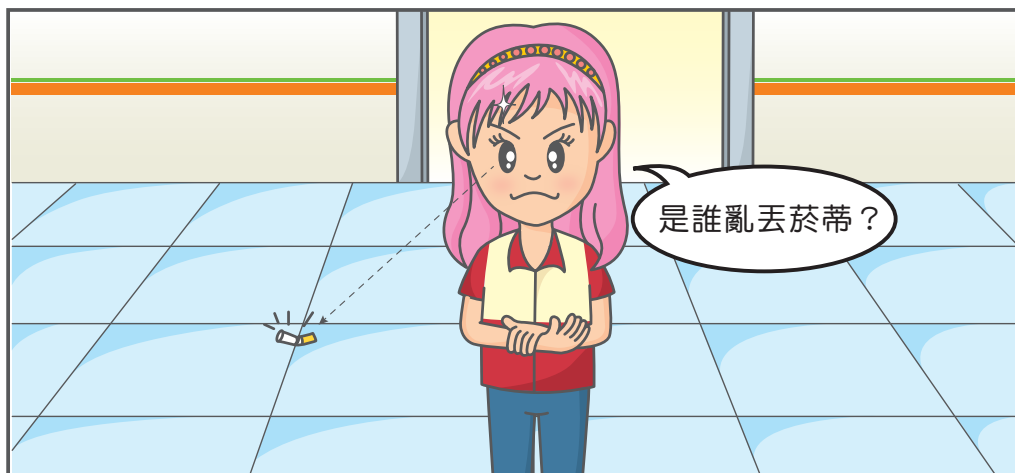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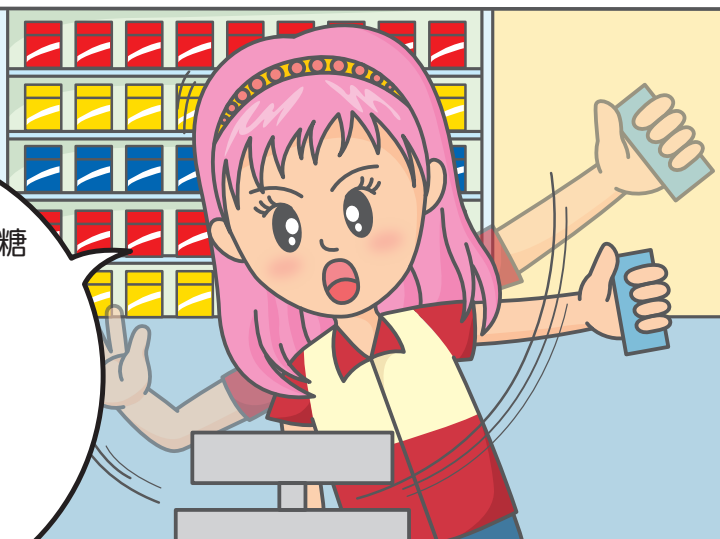


有個20歲女孩，在超商工作，名叫小千千。



千手佛模式啟動

您要咖啡加奶不加糖
影印100張……
還要儲值……
我幫您積點……
宅配我來幫您……
謝謝您
歡迎再度光臨……



一個挑戰即將發生……

那些青少年
我絕不賣菸給他們！
看我的停看聽三招！



停止銷售菸品給
未滿18歲的青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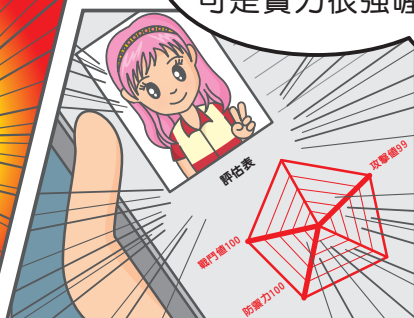
我是酷呆~
今年10歲！

我是俊男~
今年16歲！

我最喜歡考驗超
商店員！今天已
經贏三次了！

今天對手是一個
20歲的姊姊~
可是實力很強喔！

本日戰績表
勝3 敗0



考驗1：忘記帶證件

哼！看我用宅男制服就考倒她，你等我好消息！

信心100%

看我的厲害~

是學生呀！

喂！一包菸！

同學！你應該未滿18歲吧~依法我不能賣菸給您喔！

竟然拒絕我...算妳厲害！

停

停止銷售菸品給未滿18歲的青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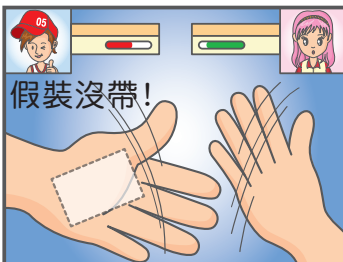
仔細觀察顧客是否滿18歲
如有懷疑，先查明身分證明文件



我滿18歲了！
我忘了帶證件~
先賣給我啦！

請出示證件！

敗+1



假裝沒帶！

請您回家拿證件，
我們要確認您的年齡！
不能通融喔！



怎麼會~
這一招也輸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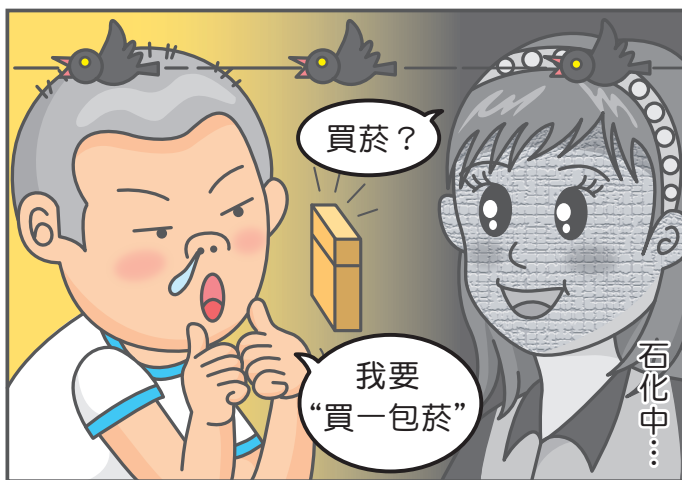
我輸了……

被打回原形了~
真慘…

考驗2：假裝替他人購買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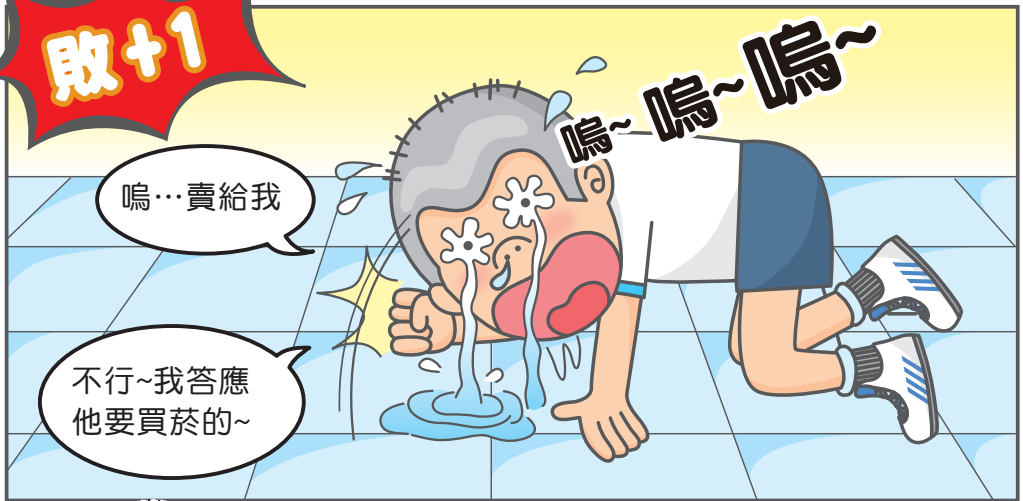
一陣黑影捲進店裡……



苦肉計……我要撐住



敗+1



考驗2：假裝替他人購買菸品

考驗3：假裝大人

嗯~好香的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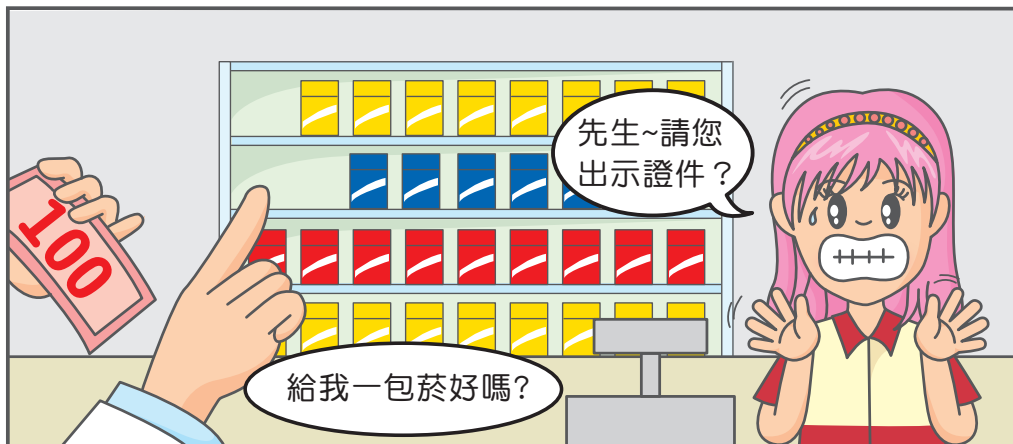
怎麼有這些花？
還有香味？

美麗的小姐~我想要……

看我使出
花美男魅力？

不會是要
告白吧？

您？
想要？





考驗4：用態度威脅

看到沒？我有刺青

小姐！
妳是說我騙人嗎？
看不起人是吧？
好……



露出兇暴一面~

說明店內有錄影及警民連線

有錄影喔~



經過一番溝通及說明原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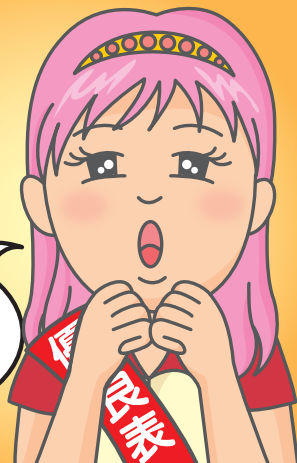
其實我的真實
身分是愛運動
的青少年喲！

脫下西裝~
馬上恢復青少年本色~



真是恭
喜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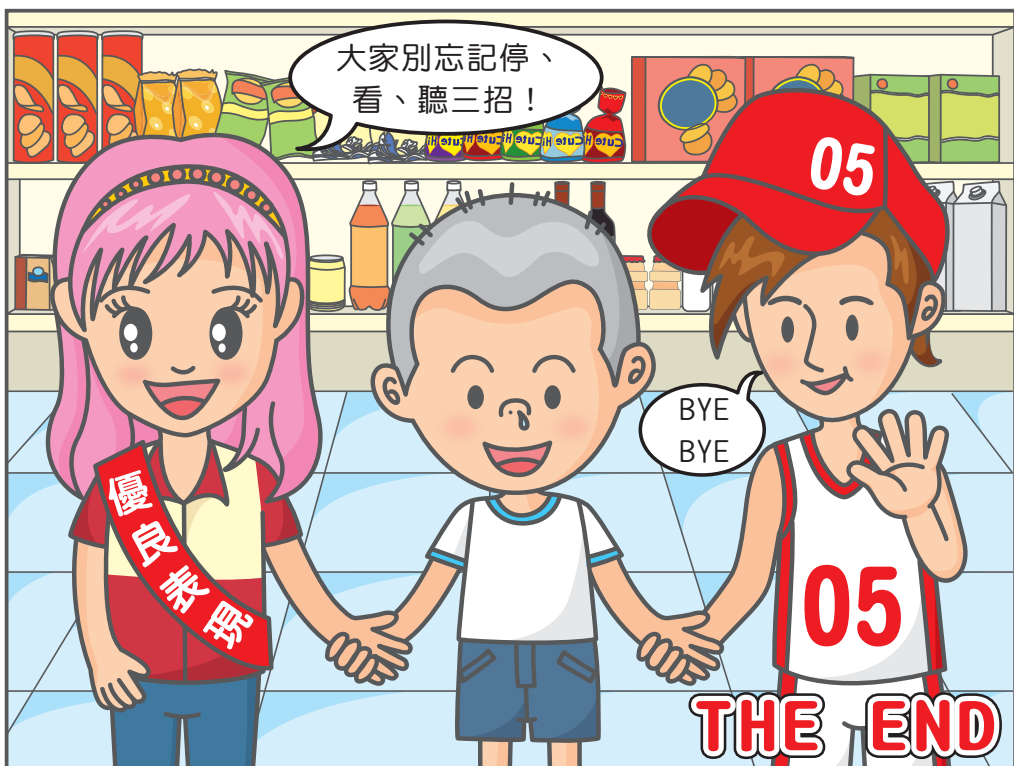
一切都是
偽裝來考驗
我的吧？



沒錯！我未滿18歲~
我不吸菸！

希望其他店員也能
善用停看聽的技巧~
相信可以幫助更多
青少年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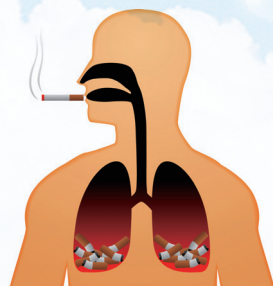




一根菸 害全身!

菸煙中有超過7,000多種化學物質，其中約有93種致癌及毒性物質。每2名吸菸者，即有1名會死於吸菸相關疾病。吸菸者較非吸菸者，平均壽命減少約10年。

台灣每年約有2萬人死於菸害，其中以死於癌症最多，占50%；其次為心血管疾病，占28%、呼吸道疾病占22%。



健康一級殺手

致癌物質

含有丙酮、甲醇、亞摩尼亞、戴奧錳，燃燒後會導致癌症。



一氧化碳

造成缺氧影響判斷力，也會導致脂肪堆積，造成心臟病。

尼古丁

造成心跳加快、血壓上升、阻塞血管、心肌梗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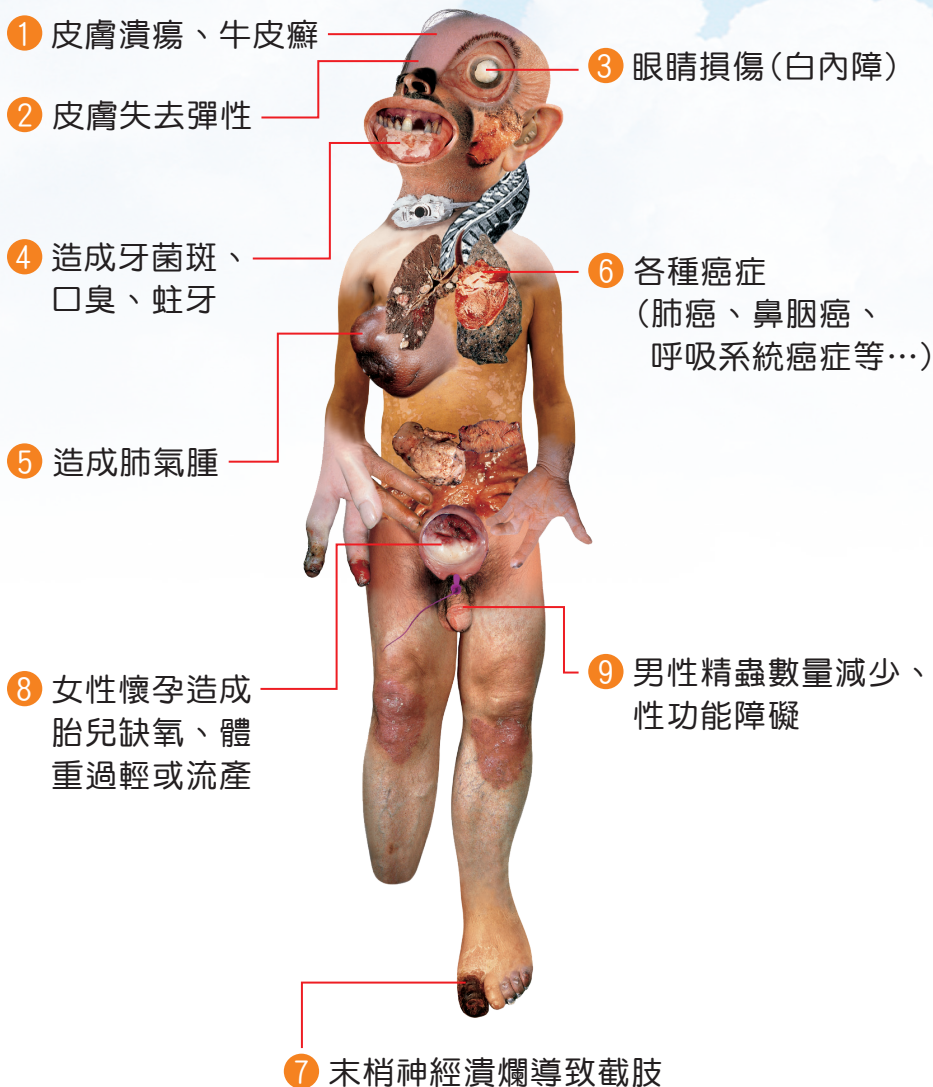


焦油

造成手指、牙齒變黃，阻礙呼吸系統，破壞肺部組織。



菸品對健康傷害很大



資料來源：“The smoker’s body” originally produced by COLORS magazine, issue 21, July-August 1997.

Tobacco Free Initiative <http://www.who.int/tobacco>

向菸SAY NO小法寶

別擔心拒菸不合理，一切都有法源依據喔！

菸害防制法

第 12 條 第1項：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

第 13 條 第1項：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

第 29 條 違反第13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3 條 第1項第1款：兒童及少年不得為：吸菸、飲酒、嚼檳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11 條 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

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對接受供應者是否已滿18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供應。



書名：拒售菸品停看聽 一本通

發行人：邱淑媿

發行單位：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發行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電話：(02)2522-0888

傳真：(02)2522-0621

下載網址：<http://www.hpa.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

版次：初版一刷

設計單位：玖樂文創有限公司(02)2397-0518

售價：新臺幣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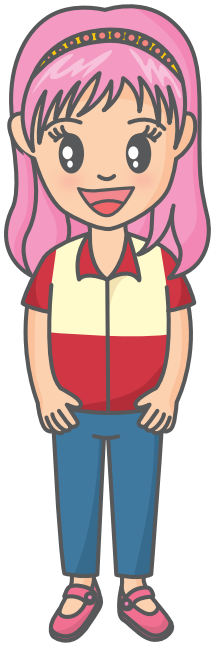
GPN：3810303051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刊載於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www.hpa.gov.tw>)

著作財產權人：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電話：(02)2522-0888





停止銷售菸品給未滿18歲的青少年



仔細觀察顧客是否滿18歲
如有懷疑，先查明身分證明文件



委婉告知相關法令規定、
並請顧客耐心聆聽

